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现行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一、将原第三条修改为：

“第三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 1/3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在股东大会决议下，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。”

此次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